

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人類為了追求舒適生活，背後永無止境的開發行為，發生種種的污染造成環境極大的衝擊，也讓大氣中二氧化碳濃度不斷升高，所引發的溫室效應讓大環境的氣候發生變遷，直接影響到土地的利用與健康危害、財產損失的威脅，如何降低全球化的氣候變化，聯合國大會在 1990 年建立了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政府談判委員會，並在 1992 年聯合國總部通過公約草案，透過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的地球高峰會議，該會中有 150 餘國領袖簽署通過「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對「人為溫室氣體」(Anthropogenic Greenhouse Gases) 排放做出全球性管制目標協議，對溫室效應所形成的全球氣候暖化問題加以規範，於 1994 年 3 月 21 日正式生效；到 2009 年 2 月，共有 183 個國家通過了該條約，節能減碳已成為國際間重視的議題。

為落實我國的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政府在民國 98 年第三次全國能源會議中明確訂定，並提出在 2020 年打造北、中、南、東四個低碳生活圈之遠程目標。

臺中市為六都之一（含桃園市），具備了悠久歷史文化、綠色產業鏈群聚（中科園區）及高度社區凝聚力等優勢，亦是中部地區（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臺中市及雲林縣）的低碳示範城市，同時本市具有多項大型溫室氣體排放產業，更需善盡領頭羊的角色及責任，以有效減緩、因應及調適氣候變遷之方式作為表率，為此，考量本市目前現況，應積極建立低碳、健康及智慧城市為目標，特制定臺中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全文共計八章、五十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立法目的、名詞解釋、主管機關及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之規定。（第一條至第四條）
- 二、辦理低碳環境教育。（第五條至第八條）
- 三、宣導及推廣低碳認證、節約能源、綠色消費等措施。（第九條至第十二條）

- 四、辦理紙錢減量及集中燃燒、每週一日蔬食、綠色採購等規定。(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 五、資源回收桶設置規定。(第十六條)
- 六、禁止使用保麗龍及其他經公告污染性材質容器之規定。(第十七條)
- 七、本府應鼓勵綠色產業深耕、發展及補助。(第十八條)
- 八、為推廣市管公有房舍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有關標租相關作業規定之訂定。(第十九條)
- 九、大量使用能源之用戶，應設置一定比例之太陽能光電系統之規定。(第二十條)
- 十、禁止使用白熾燈。(第二十一條)
- 十一、對本府公告指定之一定規模大型溫室氣體排放源及區域，應執行排放量管理與減量及訂定自主管理計畫之規定。(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
- 十二、低碳觀光旅遊之獎助規定。(第二十五條)
- 十三、建立低碳交通工具示範區。(第二十六條)
- 十四、公告指定區域之道路禁止行駛二行程機車及禁止販售二手二行程機車之規定。(第二十七條)
- 十五、電動車及低碳交通運輸之推廣及補助規定。(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
- 十六、城市於規畫或開發許可階段，應導入理念。(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
- 十七、本市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應配合低碳城市理念，妥適規劃。(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五條)
- 十八、智慧建築納入規範。(第三十六條)
- 十九、舊市區活化原則(第三十八條)

- 二十、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建築物應具備「綠建築標章」之規定。(第三十九條)
- 二十一、資源回收空間設置規定。(第四十條)
- 二十二、公告溼地之保育及維護。(第四十一條)
- 二十三、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處罰。(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八條)
- 二十四、授予各機關查核人員進行查核之權力。(第四十九條)
- 二十五、施行日期。(第五十條)

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名稱	說明
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規定章名，為總則。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氣體的成長，建立具調適機能之低碳城市，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立法之目的。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低碳環境教育：指以環境教育為基礎，融入永續發展、氣候變遷調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方式及理念。</p> <p>二、溫室氣體：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導致全球暖化效應及氣候變遷，間接衝擊、改變及妨害生活環境之空氣污染物。</p> <p>三、綠色消費：係指消費者選購產品時，考量到產品對環境的衝擊，而選擇損害較低或有利環境之商品。</p> <p>四、綠色生產：產品在生產、使用及廢棄過程符合環境保護要求，對環境無害或危害極小，有利於資源再生和回收利用。</p> <p>五、環保金爐：金爐設施應具有污染防制設備，於燃燒紙錢時可妥善處理所產生空氣污染物。</p> <p>六、紙錢集中燃燒：宗教場所產生之紙錢以集中清運方式至處理場所進行焚化。</p> <p>七、碳足跡標籤：指一個產品從原料取得，經過工廠製造或加工、配送、銷售、消費者使用至廢棄回收等生</p>	本自治條例本法專用名詞定義。

條文	說明
<p>命週期各階段所產生的溫室氣體，經過換算成二氧化碳當量的總和。</p> <p>八、碳中和：指事件、工廠或機構，計算自身二氧化碳排放總量，透過植樹吸收等方式，使排出與吸收等量。</p> <p>九、碳補償：指事件、工廠、商場或機構，藉由自己或透過碳補償服務者代為處理，以改善排碳現況，達到減少淨碳排放量。</p> <p>十、生態補償：指藉由復育、改善、創造或保育，以取代因工程開發而造成生態系(或棲地)面積、功能上產生的損失。</p> <p>十一、低碳車輛：指電動汽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油電混合車及液化或壓縮天然氣車、油氣雙燃料車及使用清潔燃料等車輛。</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各機關辦理本低碳業務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罰，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秘書處：協助辦理本市與國際重要城市低碳交流、參與國際低碳組織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二、民政局：辦理宗教場所紙錢集中燃燒、宗教民俗、集團結婚活動低碳宣導、推廣、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三、教育局：辦理各級學校環境教育及低碳校園建構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相關機關業務權責劃分。</p>

條文	說明
<p>四、經濟發展局：辦理低碳工業區開發、推廣節能措施、協助引進低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低碳相關產業、本府各機關學校四省專案評核、二行程機車禁止銷售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五、建設局：辦理建築、土木、養護、公園、路燈等工程之生態與低碳業務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六、交通局：辦理低碳交通運具推廣、自行車服務系統、使用環境建置、低碳交通發展、管理業務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七、都市發展局：辦理永續發展推動低碳生態國土、區域、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及都市計畫之規劃、智慧建築、綠建築、社區規劃及其他有關等事項。</p>	
<p>八、水利局：辦理防洪、滯洪、水利、水土保持、下水道、生態工程及設施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九、農業局：辦理農村再生、推動造林固碳與自然濕地生態保育維護、農業生產低碳能源使用及再利用、地產地銷系統、推動計畫生產之產銷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觀光旅遊局：辦理低碳觀光旅遊業務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一、衛生局：辦理低碳飲食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二、環境保護局：辦理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環境教育、資源循環、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推動低碳業務執行有關事項。</p>	

條文	說明
<p>十三、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文化設施、文化園區、社區營造及藝文活動等營造低碳生活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四、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基礎建設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五、地方稅務局：協助辦理與減碳有關之稅賦減免事項。</p> <p>十六、其他機關：其他推動低碳相關事項。</p>	
<p>第四條 本府為統籌各機關之減碳相關事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事宜，以推動低碳城市發展事項，設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p> <p>前項委員會下設置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辦理低碳業務之推動，所需經費依計畫性質由下列來源支應：</p> <p>一、本府公務或基金預算。</p> <p>二、中央補助款。</p> <p>三、其他。</p>	<p>為推動及執行相關低碳任務，本府設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有關委員會之聘派、任期、出缺時補聘(派)之規定，其設置要點另定之。</p>
<p>第二章 低碳環境教育</p>	<p>章名</p>
<p>第五條 本府教育局及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應辦理低碳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推動、輔導、獎勵及評鑑等相關事項。</p>	<p>為促進民眾瞭解社會與環境之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培養環境公民及環境學習社群，以達正確概念及習慣的養成，本府應推動低碳環境教育相關事項。</p>
<p>第六條 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構)學校)應訂定低碳環境教育實施計畫，其內容包括：</p> <p>一、低碳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p>	<p>為從小培養環境保護之觀念，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將低碳概念融入環境教育，以強化其認知，並要求各機關(構)學校應訂定低碳環境教育實施計畫以為</p>

條文	說明
<p>二、編製低碳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低碳守則。</p> <p>三、低碳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p> <p>四、低碳環境教育社區交流與合作。</p> <p>五、低碳環境教育國際交流與合作。</p> <p>六、低碳推廣人員之培訓。</p> <p> 低碳環境教育實施計畫至少應包括前項三款以上。</p>	<p>遵循。</p>
<p>第七條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應運用課程教學與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低碳環境教育。</p>	<p>本府各級機關學校與公營事業機構應推廣低碳環境教育及其員工、教師、學生參加低碳環境教育之時數。</p>
<p>第八條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應於每年所辦理環境教育中列入二小時低碳環境教育。</p> <p> 前項學習時數，應由各機關人事單位辦理學習時數之登錄及呈報。</p> <p> 本府各機關所轄志工之教育課程中應納入低碳環境教育。</p>	<p>規範本府各級機關學校與公營事業機構應推廣低碳環境教育及其員工、教師、學生參加低碳環境教育之時數。</p>
<p>第三章 低碳生活</p>	<p>章名</p>
<p>第九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制定低碳守則，包括節水、省電、省油、省紙、空調控溫及其他節約能源提高效能之生活規範。</p>	<p>為推廣四省專案及其他節約能源措施，要求各機關(構)學校應訂定低碳守則，作為生活規範。</p>
<p>第十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督導、考核各機關節約能源工作。</p> <p> 前項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規定及節約能源工作目標由各機關(構)學校定之。</p>	<p>各機關配合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該小組需負責督導機關在節約能源的執行成效。</p>

條文	說明
<p>各業務主管機關得就考核成績予以評比並公告之。</p>	
<p>第十一條 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應針對下列場所推動低碳認證。</p> <p>一、社區。</p> <p>二、校園。</p> <p>三、機關。</p> <p>四、宗教場所。</p> <p>五、旅館住宿業。</p> <p>六、餐廳、飲食店。</p> <p>七、商店、賣場、百貨。</p> <p>八、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場所。</p> <p>前項認證辦法由各業務主管機關定之。</p>	<p>透過認證方式，賦予各場所推動低碳相關工作之成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認證辦法推動之。</p>
<p>第十二條 本市轄區內之工商業應以綠色生產為原則，降低污染及回收、利用可再生資源。</p>	<p>有關公營及民營事業部分，事業單位應將環境保護理念納入產品製程，減低製程污染。</p>
<p>第十三條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活動時應採取紙錢集中燃燒及禁止燃放一般爆竹煙火。</p> <p>本市宗教場所使用紙錢應分年依規定減少使用量並採取紙錢集中燃燒，但設有環保金爐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分年減少使用、紙錢集中燃燒及環保金爐等事項，由本府民政局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一、推廣紙錢減量，使慎終追遠之傳統美德及推動低碳城市之概念並存不悖。本府各級機關學校與公營事業機構應帶頭禁止紙錢使用及禁止燃放一般爆竹煙火，以達仿效效應。</p> <p>二、宗教場所則應配合低碳城市政策，源頭減少紙錢使用並配合紙錢集中燃燒，並使用環保金爐，減少燃燒紙錢所造成之溫室氣體增量。</p>
<p>第十四條 各機關(構)學校每週至少擇定一日為蔬食日，並宣導推動民間單位採用。</p>	<p>藉推動蔬食餐達到低碳城市目標。</p>

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落實綠色採購，採購比例應逐年提升，並採用取得環保標章、環境保護產品、省水節能綠建材或碳足跡標籤認證之產品項目。</p>	<p>採購綠色產品將可有效落實低碳城市目標，規範各機關(構)學校應落實綠色採購並逐年提升採購比例。</p>
<p>第十六條 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設置資源回收桶。 前項資源回收桶設置規定由環保局定之。</p>	<p>現行法規對回收桶設置尚無強制性規範，造成民眾於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遊憩或消費，其使用完之回收物只能丟入該場所設置之垃圾桶內，故於本自治條例研擬強制性規定，以利市民或消費者做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p>
<p>第十七條 本市商店不得使用保麗龍及其複合材質、或其他經本府公告有污染環境之虞的飲料杯及餐具。 前項商店係指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有店面之餐飲業及連鎖飲料販賣業。 第一項遇有發生傳染病或區域性缺水時，為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及防止疫情擴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在此限。</p>	<p>一、針對禁用保麗龍複合材質飲料杯(如外層材質為紙，內層材質為保麗龍，外觀看起來像紙杯)尚無強制性，故研擬強制性規定，以規範轄內業者遵守。 二、考量廢棄物清理法已規範限制保麗龍餐具限制使用行為之罰則，不需另定執行作業要點，建議刪除。 三、為防止疫情擴散，故研擬排除條款，於缺水及傳染病發生時得暫時提供免洗餐具，以確保飲食衛生安全。</p>
<p>第四章 低碳產業</p>	<p>章名</p>
<p>第十八條 本府應協助引進低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或其他低碳產業，並得給予補助、獎勵或稅賦減免。 前項補助、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定之。</p>	<p>鼓勵引進低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或其他低碳產業，並協助辦理稅賦減免、補助、獎勵措施。</p>

條文	說明
<p>第一項稅賦減免事宜由本府地方稅務局協助辦理。</p>	
<p>第十九條 本府應協助發展再生能源，並得給予補助或獎勵。</p> <p>為推廣再生能源，本府應制定本府市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相關標租作業規定。</p> <p>前項之標租作業規定由經濟發展局、財政局共同研商訂定之。</p>	<p>為推廣市管公有房舍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制定本府市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相關作業及租金率之相關規定，供各機關學校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經本府公告指定電力用戶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訂之用電契約，其約定最高之用電需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擇本市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能光電設備。</p> <p>前項指定用電需量及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標準及辦理期程，由經濟發展局定之。</p>	<p>大量使用能源之用戶，應設置一定比例之太陽能光電系統，提供乾淨能源。本條之指定用戶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訂定公告施行之。</p>
<p>第二十一條 自本自治條例公布後六個月起，本市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及本府指定處所，禁止使用25瓦以上之白熾燈。但因教學、營業及其他特殊屬性需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之指定處所及營業屬性需要標準由經濟發展局訂定之。</p>	<p>為減少本市高耗能燈具的使用，本市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及本府指定處所，禁止使用白熾燈。自公布日起六個月內為宣導期，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追蹤查核。</p>
<p>第二十二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環保局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之用電或溫室氣體排放源者，應訂定低碳自主管理計畫並執行排放量管理與減量，必要時應進</p>	<p>明訂公私場所為納管對象及要求業者進行排放量管理、訂定減量目標及自主管理計畫，必要時應進行碳補償。</p>

條文	說明
行碳補償，並報經環保局核定。	
<p>第二十三條 前條公私場所位於下列區域，該區域之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應訂定低碳自主管理計畫並執行排放量管理與減量，必要時應進行碳補償，並報經環保局核定：</p> <p>一、商港區域。</p> <p>二、工業區。</p> <p>三、科學工業園區。</p> <p>四、加工出口區。</p> <p>五、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區域。</p>	<p>一、參考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管理法第九條條文，明列目的主管機關、區域管理單位及開發單位為納管對象，並針對區域排放量管理與減量及訂定自主管理計畫，必要時應進行碳補償。</p> <p>二、規範公私場所與目的主管機關、區域管理單位及開發單位之排放量管理及減量及自主管理計畫格式及內容，涵蓋合理減量目標、減量期程、可行減量措施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前兩條公私場所與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之用電量或排放量管理、減量與碳補償辦法及低碳自主管理計畫提報內容、程序與方式、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環保局另定之。</p>	<p>有關排放量管理與減量辦法及自主管理計畫內容授權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本府得獎助觀光遊樂業、旅館業、民宿及其他觀光產業推動低碳旅遊。</p> <p>前項獎助對象、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審核事項，由本府觀光旅遊局定之。</p>	<p>促進低碳旅遊之觀光遊樂業、旅宿業等觀光產業推動低碳旅遊，得由本府以獎助方式辦理。</p>
<p>第五章 低碳交通</p>	<p>章名</p>
<p>第二十六條 本府得公告指定區域內或短程區間接駁交通工具之使用以低碳車輛為限。</p>	<p>建立低碳交通工具示範區。</p>
<p>第二十七條 本市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府公告指定區域內</p>	<p>一、二行程機車自92-93年間停產，因引擎特性為屬高污染之機</p>

條文	說明
<p>禁止行駛二行程機車。</p> <p>本市機車銷售業者自本條例公布一年後，禁止銷售二行程機車。</p> <p>有關前兩項之二行程機車禁止行駛相關事項由本府交通局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禁止銷售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定之。</p>	<p>車，為落實低碳生活環境、加速高污染車輛之汰換及鼓勵市民搭乘公共運輸工具，特訂定本府公告指定區域內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之規定。</p> <p>二、為降低對民眾之影響，確切實行日期訂於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給予緩衝期。</p> <p>三、在銷售源部分，規定自自治條例公布後一年起，機車銷售業者禁止販售二行程機車，僅能實施二行程機車維修及零件汰換，有關業者之輔導與查核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p>
<p>第二十八條 本市路外停車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車位達五十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一格以上低碳汽車停車格位；公有停車場每滿五十格，應設置一格低碳汽車停車格位。</p> <p>二、前款之公有停車場應設置一處以上之充電設備；私有停車場應設部分由交通局另定之。</p> <p>公有停車場應於自本條例公布後配合編列預算完成設置；有關公私有充電站充電收費及獎勵辦法由本府交通局定之。</p>	<p>為鼓勵低碳車輛的使用，普設低碳車輛停車格位增加民眾使用便利性，及提高購買低碳車輛之意願。</p>
<p>第二十九條 公有停車場對低碳車輛得採取較優惠之停車費率。</p> <p>前項辦法由本府交通局定之。</p>	<p>為提高低碳車輛的使用，對於領有交通局核發之低碳車輛停車證，可取得較優的停車費率。</p>
<p>第三十條 市區公共運輸購置車輛以</p>	<p>公共運輸購置之車輛之原則。並要</p>

條文	說明
<p>低碳或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最新法規規定之車輛為原則；市區汽車客運業購置低碳車輛或車輛改良為低碳車輛，本府得予補助，並得納入年度評鑑考核項目。</p>	<p>求客運業者購置低碳車輛納入年度評鑑考核項目。</p>
<p>第三十一條 市區公共運輸新闢營運路線，得優先核交使用低碳運具之業者經營。</p>	<p>核交新闢營運路線原則，提高業者採購低碳運具意願。</p>
<p>第三十二條 本市各業務主管機關應推動建置自行車道及發展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前項推動事項得結合民間自行車優勢產業共同推動。</p>	<p>自行車產業為臺中市特有之地方產業，鼓勵與民間共同推動自行車道的規劃，提高自行車的使用安全環境及使用人口。</p>
<p>第六章 低碳生態</p>	<p>章名</p>
<p>第三十三條 城市於規劃或開發許可階段，應導入下列理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應規劃集約型立體城市。 二、生態社區評估系統及低碳工法之概念，以達到低碳、生態及永續經營之目的。 三、公園及遊憩區應結合保育、綠色運具，推動低碳旅遊產業。 四、開發全區保水性能及水資源循環。 五、公共設施之滯水、雨水再利用、太陽能或綠能發電之概念，並優先購置節能標章之產品。 六、應優先使用再生產品及綠建材。 七、學校用地、機關用地等未設置前，種植樹木應儘量採用原生樹。 八、規劃人本環境，如人行道、徒步區、開放空間及自行車服務系統。 	<p>本府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建設局等相關主管機關於區段徵收、土地重劃之整體開發規劃階段，應配合低碳城市之理念進行規劃，以達到有效利用資源、節約能源及減少碳排放之目標。</p>

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四條 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低碳城市及碳中和理念，於下列計畫審議階段，申請人於計畫書中應提交低碳城市專章，納入各該審議委員會審查：</p> <p>一、城鄉規劃：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農村再生總體計畫。</p> <p>二、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工業區開發、遊樂區開發、農地重劃、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山坡地開發、非都市土地開發。</p> <p>三、都市設計、都市更新。</p> <p>四、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p> <p>前項審議委員會至少應聘一位低碳領域專業之委員。</p>	<p>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相關計畫審議階段，納入低碳規劃專章說明相關規劃措施，提供其審議委員會審查及作為未來推動之依循。</p>
<p>第三十五條 前條低碳城市專章中應就相關內容表列下列事項：</p> <p>一、自然生態、生物評估、生態保育、生態平衡、生態補償。</p> <p>二、碳盤查、碳檢討。</p> <p>三、低碳工法、擬生態工法。</p> <p>四、水資源態、水資源循環、雨水、中水循環再利用。</p> <p>五、交通衝擊與對策、環境負荷、環境品質、環境管理。</p> <p>六、透水率、綠覆率、綠化率、開挖率等與生態有關之指標。</p> <p>七、人行道或自行車服務系統。</p> <p>八、綠能及節能措施。</p> <p>九、優先使用環保標章產品。</p> <p>十、資源回收措施。</p> <p>十一、其他需表明之事項。</p>	<p>前條之低碳城市專章應規劃之表列事項。</p>

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六條 本府得公告特定區域內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於申請都市設計審議階段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智慧建築設計技術參考規範，提出智慧建築設計，並裝設智慧電表。</p> <p>前項公告應包含規劃再生能源達一定比例。</p> <p>前二項之公告及比例由都市發展局會商經濟發展局定之。</p>	<p>本市為智慧城市，將智慧建築納入規範。</p>
<p>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之相關各業務主管機關應檢討其審議原則或準則，將低碳永續城市之理念納入，建設本市成為低碳永續城市。</p>	<p>配合低碳永續城市的規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檢討相關之審議原則或準則，並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p>
<p>第三十八條 各業務主管機關應發揮建築生命週期效益，依下列原則推動舊市區活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強化低碳大眾運輸。 二、積極輔導商圈組織。 三、推動商圈再造。 四、建立人本購物環境。 五、營造特色創意氛圍。 六、閒置建築及公共開放空間活化再利用。 七、其他事項。 	<p>為活化舊市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之原則。</p>
<p>第三十九條 本市公有或本市轄區內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改建及增建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規模分級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二、本府指定特定地區之公有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取得鑽石級 	<p>本市公有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一定規模新建、改建、增建之建築物或經本府公告指定地區之新建建築物，應符合相當等級之綠建築、並設置太陽能或綠能發電系統，使社會大眾共同實踐綠建築，以達到有效利用資源、節約能源及減少溫室氣</p>

條文	說明
<p>以上綠建築標章。</p> <p>前項新建建築物應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領得綠建築標章。</p> <p>第一項之分級及一定規模由都市發展局定之。</p>	<p>體排放之目標。</p>
<p>第四十條 開發新社區或集合住宅者應規劃設置資源回收空間。</p> <p>前項資源回收空間設置規範由都市發展局會商環保局定之。</p>	<p>一、為促進資源循環使用，本市新開發社區及集合住宅應規劃設置資源回收空間。</p> <p>二、本條所稱集合住宅，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p>
<p>第四十一條 本市轄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濕地，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保育及維護。</p>	<p>一、濕地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濕地審核、公告權限在中央主管機關。</p> <p>二、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保育及維護本府所申請公告之溼地。</p>
<p>第七章 罰則</p>	<p>章名</p>
<p>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應採紙錢集中燃燒之規定，處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宗教場所設置之環保金爐未能有效處理而造成污染，則依環境保護法規處罰。</p>	<p>違反第十三條之處罰規定。</p>
<p>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處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違反第二十條或第三十九條之處罰規定。</p>

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禁止使用白熾燈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處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按次處罰。</p>	<p>違反禁止使用25W以上白熾燈規定之處罰。</p>
<p>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所定辦法及未訂定或未符合自主管理計畫內容，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勒令停工或命其停止營業。</p>	<p>違反環保局頒布之排放量管理與減量辦法及自主管理計畫提報內容、程序與方式、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罰規定。</p>
<p>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禁止使用規定，第一次施以警告，第二次違反者，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違反同條第二項禁止銷售規定，處銷售業者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p>	<p>違反第二十七條二行程機車禁止使用及銷售規定之處罰規定。</p>
<p>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四十條規定，第一次施以警告，第二次違反者，處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四十條、之處罰規定。</p>
<p>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對於不配合稽查、查核之業者或行為人給予處分之規定。</p>
<p>第八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四十九條 本府得派員進入工商業之廠房、營業及辦公場所、商店，稽查</p>	<p>因應本自治條例之查核工作，本府各主管業務機關查核人員得進入工</p>

條文	說明
<p>、輔導本自治條例相關事項，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稽查人員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p>	<p>商業之廠房、營業及辦公場所、商店，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五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實施日期自公布日施行。</p>